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(自109年7月4日0時起開始實施)

對象	資格	得否來臺	來臺條件	
外籍人士	有居留證者(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)	○	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 *短商人士請參考註1	
	無居留證者	除了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均得提出申請	○	1.登機前檢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*註2 2.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 *短商人士請參考註1
		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	X	
港澳人士	持入出境許可證者	1. 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(如: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	○	1. 登機前另須檢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*註2 2.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 *短商人士請參考註1
		2. 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含陪同人員)		
	有居留證者	1. 國人之港澳配偶及子女 *註3 2. 商務經貿交流(如:就業金卡、工作居留、投資居留及創新創業居留等)	○	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 *短商人士請參考註1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	X		
大陸人士	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配偶	○	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	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	X		

對象	旅遊史	得否返臺	返臺後條件
國人	自國(境)外返臺	○	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 *短商人士可比照註1

註1：如為短期商務人士(短商人士)，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，詳情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—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」。

註2：登機前須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並請用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，始得入境(外交公務、移工及境外生，已由外交部、勞動部或教育部專案管理；另人道緊急協助或隨船入境船員取得核酸檢驗報告如確有困難，得免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)。

註3：港澳居民持有以下事由代碼之有效居留證者可入境：HF143至152、155、162、163、171至174、189、196至199。

註4：因應疫情變化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。



疾病管制署



製表時間：109年7月3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